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陳王珠鸞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王免於民國105年9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開始時之住所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之2，此有被繼承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